

《釋義及通則條例》

---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

---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

議決將於 2001 年 10 月 1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196 號法律公告)修訂，廢除第 12 條而代以 —

**“12. 有關人士的作為的有效性**

凡某人的當選或其登記為選舉委員受質疑，  
審裁官 —

- (a) 根據第 6 條作出的判定；或
- (b) 根據第 10(1)條對該判定作出的推翻或確認，

並不令該人在該判定、推翻或確認(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之前以選舉委員身分所作出的作為失效。”。

《釋義及通則條例》

---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

《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

議決將於2001年10月1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197號法律公告)修訂,在第3條中 —

- (a) 在第(2)(c)(iii)及(d)(iii)款中,廢除“on a date not later than 1 day”;
- (b) 在第(3)款中 —
  - (i) 在(a)段中 —
    - (A) 廢除“in any year”;
    - (B) 廢除“7日”而代以“第8日或”;
    - (C) 廢除在“須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自該投票日期前25日起計的一段21日的期間內;及”;

(ii) 在(b)段中 —

(A) 廢除第一次出現的 “in any year” ；

(B) 廢除 “7 日內或該投票日期當日或” 而代以 “第 8 日” ；

(c) 在第(6)(a)(iii)款中，廢除 “on a date not later than 1 day” 。

《釋義及通則條例》

---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

《2001年選民登記(上訴)(修訂)規例》

議決將於2001年10月1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1年選民登記(上訴)(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199號法律公告)修訂，在第3(d)條中 —

- (a) 在第(ii)(A)節中，廢除“7日”而代以“第8日或”；
- (b) 在第(iii)節中 —
  - (i) 廢除第一次出現的“in any year”；
  - (ii) 廢除“7日內或該投票日期當日或”而代以“第8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動議修訂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的發言

主席，

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議案對《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作出修訂。

為預備明年三月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我們須制定附屬法例為選舉委員會補選及行政長官選舉提供具體安排。5 條有關的附屬法例已於 2001 年 10 月 10 日交立法會審議。

立法會有關的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這 5 條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我在此感謝參加小組委員會的議員的努力。

我們接納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就其中一條的附屬法例作出修訂，所以我現在動議修訂《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12 條，修訂旨在定明審裁官根據第 6 條作出的判定或第 10 條經覆核作出的決定，均不會令資格受到質疑的選舉委員，在上述判定或決定作出之前以委員身份所作的作為失效。

多謝主席。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動議修訂  
《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  
（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的發言

主席，

我動議修訂《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修訂內容一如議程所印載。

建議的修訂屬技術性修訂，以使規例內的某些條文的中英文文本更為一致。

多謝主席。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動議修訂  
《2001年選民登記（上訴）（修訂）規例》的發言

主席，

我動議通過修訂《2001年選民登記（上訴）（修訂）規例》的議案，修訂內容一如議程所印載。

建議的修訂屬技術性修訂，以使規例內的若干條文的中英文文本更為一致。

多謝主席。